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工程水费征收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万州府发〔2003〕36号

龙宝、天城、五桥移民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03年4月24日

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实施办法

为确保水利工程水费的正常征收，建立以水利工程水价为杠杆的节约型供水用水管理体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制订水利工程水价的原则及管理权限

（一）制订水利工程水价的原则

坚持防洪和生态供水等公益性部分的成本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由各级财政性资金支付；经营性部分的成本费用通过核定水利工程水价、征收水利工程水费来补偿的政策，在核算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按照成本补偿、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区别不同用途分别核定。

（1）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按照维持工程正常运转、满足农业灌溉功能正常发挥所需要的维护、管理成本和合理费用的原则进行核定；

（2）工业生产用水水价：按照保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

（3）城乡生活用水水价：按照保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其利润率略低于工业生产用水的利润率；

（4）水力发电用水水价：根据其是否结合其他用水、发电机容量、电站梯级等不同情况分别核定用水水价。

（二）水利工程水价的管理权限

（1）区级直管的水利工程，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水价调整方案，报区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区委托各移民开发区水利部门管理的小<一>型水利工程，各移民开发区管理的重点小<二>型水库及其他水利工程，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水价调整方案，经该工程所在地移民开发区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集体管理的其他水利工程、已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水利工程和民办、私营及其他投资建成的水利工程，由所在地移民开发区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指导价格，经营管理者与用水单位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二、水利工程水费的计收办法

（一）农业灌溉用水水费的计收：全面推行“按货币计价、以货币结算计收”的办法，并继续实行两部制水价。其水价标准为：容量水价（基本水费）13.50元/亩，计量水价0.05元/立方米。容量水费按各工程的设计灌面、“三查三定”的有效灌面和近年来供用水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计收，计量（计时）水费按供水量（时间）计收。在特困村范围内，可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情况，在指导价格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容量水价，计量方式难以确定的地方，可暂不收取计量水费。

（二）工业生产、城乡生活用水水费的计收：实行“以货币计价、货币结算、按实际供水量计量收取”的办法。

（三）水力发电用水水费的计收：发电结合其他用水的，原则上按电厂上网电价的12%计收水费；不结合其他用水的，原则上按上网电价的24%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调节水量的梯级水电站用水，第一级按上述标准计收水费，第二级及以下各级小型水电站可按电厂上网电价的8%计收。

三、国家管理水利工程的供用水管理体制

（一）严格界定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范围。我区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界定为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区级直管的水利工程的水费计收管理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余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水费计收管理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移民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逐步改革农业灌溉供用水管理体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水利工程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逐步分离为枢纽、干渠工程管理和灌区支渠及其以下（含支渠，下同）渠系工程管理两部分。

（三）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包括重点小<二型>水利工程）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具体负责枢纽及干渠工程的蓄水、保水、输水、防洪、安全、维护和多种经营；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灌区支渠及以下渠系工程由受益灌区组建灌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具体负责支渠以下渠系工程的维护保养、病害整治、配套设施建设和水费计收等工作。

（四）灌区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区级直管的水库工程以乡（镇）为单元组建×××水库×××乡（镇）灌区管理委员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人大领导兼任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乡（镇）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长兼任副主任，各受益村村委会主任为委员。各移民开发区管辖的水利工程，以村为单元组建×××水库×××村灌区管理委员会，由村委会主任兼任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村委会副主任、有关组的负责人为委员。灌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乡（镇）或村级领导班子的任期一致。

四、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费计收及使用管理

（一）各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费计收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在年初制定年度农业水费征收计划，并与各灌区管理委员会签定供用水和水费征缴合同。各灌区管理委员会再将农业灌溉用水水费计征计划和合同落实签定到户。

（二）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费分配办法

水利工程枢纽、干渠工程管理和灌区支渠以下渠系工程分离管理的，其容量水费和计量（计时）水费的65%由各灌区管理委员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纳，用于枢纽、干渠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整治。其余的35%留给灌区管理委员会，用于灌区支渠以下（含支渠）渠系工程的维护保养、病害整治、灌溉配套设施建设、水费征收管理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其中水费征收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经费可占灌区管理委员会掌握使用的水费总额的25%。

水利工程未实行分离管理的，容量水费和计量（计时）水费的85%由各灌区管理委员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纳，其余15%留给灌区管理委员会，用于水费征收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三）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将其掌握使用的水费总额（含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乡生活、水力发电水费）的30%交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统筹安排所辖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维修整治和更新改造等。

（四）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各灌区管理委员会的水费应专户储存、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使用水费时，其使用计划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集体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的供用水管理体制及水费征收办法

（一）集体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可参照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管理模式，逐步建立灌区管理委员会。其水费使用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病害整治等，由所在乡镇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受益区农民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决定。其水费的30%交所在移民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中掌握，统筹安排用于该乡镇集体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的枢纽和干渠整治。

（二）集体管理的石河堰、山平塘等其他水利工程，已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水利工程和民办、私营及其他投资建成的水利工程的水价，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由经营者与用水户通过合同协商解决。其管理模式、水费计收、使用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病害整治等由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组织用水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自主决定。

六、水费交纳期限及责任

（一）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费交纳。容量水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或在春灌前交纳，计量（计时）水费在灌溉放水时交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根据用水计划预收部分水费。

（二）工业生产、城乡生活、水力发电用水的水费交纳。各用水单位或个人应按月按实际用水（发电）量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三）法律责任。对逾期不交水费者，供水单位有权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经催交无效的,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出停水书面通知15天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七、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水费要严格用于水利工程的生产运营、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工程水费。

水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要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